**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粤民宗行政审批[201×]×号

 ×教协会 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的 ×教学院分设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×年 × 月 × 日受理。经审查：符合宗教院校分设的条件和要求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宗教事务条例》 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 ×教学院分设×教学院与×教学院的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期限：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 ☑ 无

附期限的行政许可，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作不延续。

广东省民族宗教委

（公章）

 × 年 × 月 ×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）